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創意  
**Creative China**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8)

**有關涉及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之關連交易**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即光瑞及金美)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90,909,09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1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7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5.44%(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GEM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光瑞為持有12,97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2%)之股東。於本公告日期，Youth Success為持有406,8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73%)之主要股東，而Youth Success由光瑞合法及實益擁有約83.54%。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光瑞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Youth Success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金美為持有38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18%)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金美之已發行股本由非執行董事汪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金美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故此，認購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非豁免關連交易及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就配發及發行認購協議授出特別授權。

根據楊先生、牟女士、Youth Success、黎霖先生、Alpha Master、楊琪女士、翹天、汪勇先生及金美訂立之股東投票協議，Youth Success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Alpha Master、翹天及金美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鑑於楊先生、牟女士、Youth Success、光瑞、黎霖先生、Alpha Master、楊琪女士、翹天、汪勇先生及金美各自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前述人士及其聯繫人各自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外，(i)汪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金美之股東；(ii)楊世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透過其一家全資公司持有Youth Success約1.48%；(iii)楊建平女士為執行董事並透過其一家全資公司持有Youth Success約1.50%；及(iv)楊劍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楊先生及牟女士之子，並透過其一家全資公司持有Youth Success約12.73%，彼等必須並已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及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並將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意見函；(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達成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即光瑞及金美)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90,909,09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1港元。以下載列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認購人

於本公告日期，光瑞為持有12,97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2%)之股東。於本公告日期，Youth Success為持有406,8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73%)之主要股東，而Youth Success由光瑞合法及實益擁有約83.54%。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光瑞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Youth Success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金美為持有38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18%)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金美之已發行股本由非執行董事汪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金美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主體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待達成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述條件後，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欠付光瑞無抵押貸款總金額約7,956,000港元，該款項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假設所有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總認購金額預期約為10,000,000港元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淨約為9,700,000港元。

光瑞應付之總認購金額5,000,000港元將以資本化貸款(即上述本公司尚欠光瑞股東貸款其中的5,000,000港元)為本公司股本的方式結算；及金美應付之總認購金額5,000,000港元將以金美(或其代名人)向本公司指定銀行戶轉入即時可用資金的方式結算。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11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即認購協議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01港元溢價約8.91%；
- (ii)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01港元溢價約8.91%；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03港元溢價約6.80%。

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光瑞及金美參考當前市況及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流通性後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股份的面值為909,090.90港元及市場價值為9,999,999.90港元，乃按認購協議日期每股股份0.101港元的收市價作參考計算。於扣除認購事項相關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0.107港元。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告作實，並以此為限：

- (i) 獨立股東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相關決議案；
- (ii)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相關上市批准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未獲撤銷)；及
- (iii) 直至(包括)完成日期，認購協議各方提供的聲明及保證在各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完整和正確，並且在任何方面均不會產生誤導。

上述條件概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於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認購協議將予終止，而本公司及認購人將自動免除認購協議項下所有義務，惟各訂約方先前違反的任何責任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落實。

##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7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5.44%(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並無變動)。

## 認購股份之地位

於繳足及配發及發行後，認購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已進行下列股權集資活動：

相關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所作之變更，並已於同日刊發的本公司公告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9,790,000港元	(i) 約59.68%(即約5,843,000港元)用於製作電視劇節目； (ii) 約21.11%(即約2,067,000港元)用於支付演唱會籌辦費用；及 (iii) 約19.21%(即約1,88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i) 約5,354,000港元已用於製作電視劇節目； (ii) 約775,000港元已用於支付演唱會籌辦費用；及 (iii) 約234,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有關本公司及認購人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ii)演唱會及活動籌辦及相關服務、(iii)移動直播及電商及相關服務及(iv)藝人經紀業務。

光瑞(即認購人之一)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光瑞為持有12,97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2%)之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光瑞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楊先生及牟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60%及40%。

金美(即認購人之一)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金美為持有38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18%)之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金美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汪勇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 訂立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完成後，假設所有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總認購金額預期約為10,000,000港元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7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i)4,700,000港元(佔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8.45%)用作結算製作內容之應付賬目；及(ii) 5,000,000港元(佔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51.55%)用作償還貸款。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發展需要及成長策略。認購事項亦反映認購人對支持本公司發展的信心及承諾。認購事項預期通過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和財務狀況，可加速本公司的發展。

董事會亦認為，資本化貸款可使本集團結清其現有負債及避免現金流出。此舉能透過降低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及擴大資本基礎而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此舉亦能彰顯控股股東對本公司的堅決信心及支持。

鑒於上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提供意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認購新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股權架構的變動(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止期間內並無變動)：

主要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Youth Success (附註1)	406,890,000	25.73	406,890,000	24.33
光瑞 (附註1)	12,972,000	0.82	58,426,545	3.49
金美 (附註1及2)	382,500,000	24.18	427,954,545	25.59
Alpha Master (附註1)	50,388,000	3.19	50,388,000	3.01
翹天 (附註1)	27,090,000	1.71	27,090,000	1.62
小計	<b>879,840,000</b>	<b>55.63</b>	<b>970,749,090</b>	<b>58.04</b>
公眾股東	701,737,559	44.37	701,737,559	41.96
總計	<b><u>1,581,577,559</u></b>	<b><u>100.00</u></b>	<b><u>1,672,486,649</u></b>	<b><u>100.00</u></b>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Youth Success及光瑞分別擁有406,890,000股及12,97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73%及0.82%。Youth Success的已發行股本由光瑞合法及實益擁有83.5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光瑞被視為於以Youth Success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光瑞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及牟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60%及40%。根據楊先生、牟女士、Youth Success、黎霖先生、Alpha Master、楊琪女士、翹天、汪勇先生及金美訂立的股東投票協議，Youth Success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Alpha Master、翹天及金美合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金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非執行董事汪勇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汪勇先生被視為於以金美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光瑞為持有12,97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2%)之股東。於本公告日期，Youth Success為持有406,8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73%)之主要股東，而Youth Success由光瑞合法及實益擁有約83.54%。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光瑞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Youth Success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金美為持有38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18%)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金美之已發行股本由非執行董事汪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金美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故此，認購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非豁免關連交易及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就配發及發行認購協議授出特別授權。

根據楊先生、牟女士、Youth Success、黎霖先生、Alpha Master、楊琪女士、翹天、汪勇先生及金美訂立之股東投票協議，Youth Success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Alpha Master、翹天及金美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鑑於楊先生、牟女士、Youth Success、光瑞、黎霖先生、Alpha Master、楊琪女士、翹天、汪勇先生及金美各自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前述人士及其聯繫人各自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外，(i)汪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金美之股東；(ii)楊世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透過其一家全資公司持有Youth Success約1.48%；(iii)楊建平女士為執行董事並透過其一家全資公司持有Youth Success約1.50%；及(iv)楊劍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楊先生及牟女士之子，並透過其一家全資公司持有Youth Success約12.73%，彼等必須並已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及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並將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意見函；(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達成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lpha Master」	指	Alpha Master Glob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由黎霖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其他公眾假日，或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期間懸掛8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68)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有關執行董事轉授權力之人士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GEM上市委員會，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金美」	指	金美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由汪勇先生全資擁有
「總認購金額」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人應付本公司之總認購金額10,000,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光瑞」	指	光瑞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由楊先生及某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楊先生、牟女士、Youth Success、光瑞、黎霖先生、Alpha Master、楊琪女士、翹天、汪勇先生及金美及其任何聯繫人以及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外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以及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一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貸款」	指	根據本公司與光瑞於二零一九年訂立的貸款協議，於本公告日期由光瑞授予本公司且不計息之本金總額約7,956,000港元之貸款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光瑞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牟女士」	指	牟素芳女士，楊先生之配偶
「楊先生」	指	楊紹謙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光瑞及金美的統稱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將配發及發行予光瑞之90,909,09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一及認購協議二的統稱
「認購協議一」	指	本公司與光瑞就認購45,454,545股認購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二」	指	本公司與金美就認購45,454,545股認購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總計90,909,090股新股份(即向光瑞配發及發行之45,454,545股新股份及向金美配發及發行之45,454,545股新股份)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特別協議，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翹天」	指	翹天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由楊琪女士全資擁有

「Youth Success」	指	Youth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由光瑞擁有83.54%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劍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劍先生及楊建平女士；非執行董事楊世遠先生、葛旭宇先生及汪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躍紅女士、邱欣源先生及陳松光先生組成。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作出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tmediabj.com刊登。